

中國人壽順鑫如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商品特性摘要說明

1. 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限制(新台幣)：首期：最低 1,000 元；最高 100 萬元。不定期彈性繳最低 1,000 元；最高 100 萬元。定期彈性繳：限月繳，最低 1,000 元；最高 100 萬元。
2.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保單條款第六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詳細內容詳保單條款)。
3. 宣告利率之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chinalife.com.tw>)。適用期間為一年。
4.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保單條款附註一)後之和。
二、扣除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5.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前一日。累積期間由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該項期間至少為六年。
6.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
7. 年金給付方式及給付範圍：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該年金保單年度內有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本公司仍應將其給付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上述給付方式之變更。
8. 年金給付的開始：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

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9. 年金金額的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於保證期間內若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證期間屆滿後，若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則按預定利率依複利方式累積達伍仟元（含）以上之年金給付約定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10. 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11. 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已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註】附加費用率＝2.1%。
12.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3. 保險單借款：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按本公司當時公布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